

讓我們來填平 英漢辭典中的陷穽

蘇正隆

書評書目82期對坊間幾本英文辭典做了相當程度的檢討，這是一件頗有意義的事。所檢討的諸項事實，一方面值得辭典編纂者做為反省改進之參考，另一方面也可供辭典使用者做為選擇工具書及翻查時的借鏡。筆者對字典素有興趣，又因經營「書林書店」之便，得以親炙坊間各種字典，因此不揣譾陋，也把自己發現的某些問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部理想的英漢辭典應該視其讀者的對象，收錄相當的語彙，並對所收錄之詞語的語形、語音、語義和語法等方面做一清楚、正確的交代。當我們根據這樣的原則來檢視坊間的英漢辭典時，就會發現大部分的英漢辭典都不很合乎理想，光是在語義的解釋上，幾本比較流行的辭典就存在著不少值得商榷的

問題。茲舉數例如下：

1. *mimosa* 不一定指含羞草

坊間的英漢辭典都把 *mimosa* 釋為「含羞草」。含羞草 (*Mimosa pudica*) 是一種開粉紅色花的草本植物。但是當我們讀 Helen Keller 的 *The Story of My Life*，讀到她描述小時候爬上 *mimosa* 的一段文字時，我們不禁要問，含羞草怎麼個爬法？可見 *mimosa* 做為「含羞草」解釋一定有問題。根據1973年版的 *The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及1971年版的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的解釋，*mimosa* 是指豆科含羞草屬及相思樹屬植物。因此 *mimosa* 一詞比較周延的解釋似應如下：「含羞草屬、相思樹屬植物，如：含羞草、合歡、相思樹等。」

2. 橘子不叫 orange

orange 一詞，一般辭典多釋為「橘子」。其實 orange 主要是指「甜橙」(citrus sinensis)——我們俗稱為柳橙或柳丁——那一類硬皮 (tough rind) 的橙類而言，我們平常吃的紅柑 (citrus tangerina)、溫州蜜柑 (citrus unshiu) 這一類皮軟易剝 (with a loose skin that is easily removed) 的柑橘英文叫做 tangerine 或 mandarin orange (見 1973 年版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及 Webster 和 Shorter Oxford 的 orange 及 tangerine 項下之解釋。)

很奇怪，號稱收有十萬字 (其實不超過八萬) 的「遠東常用辭典」連 "tangerine" 詞都沒收進去。

3. buffalo 不一定是水牛，在美語裏通常是指「野牛」

buffalo 一詞據 Shorter Oxford 等辭典的解釋，是指原產於印度，後來廣泛分佈於溫帶地區的牛類的通稱，但通常 (尤其是美語) 都用以指美洲野牛。(American bison) 臺灣產的黃牛 (Bos taurus)、水牛 (Bubalus bufellus) 都是 buffalo 的一種，但水牛通常英文都稱做 water

buffalo。

遠東版一系列的英漢辭典以美式英語用法做號召，但於 buffalo 一詞，竟然只收「水牛」一個釋義，依此，則以馴服及屠獵野牛成為美國家喻戶曉的牛仔英雄 Buffalo Bill 豈不要變成「水牛比爾」，無怪乎許多人會把紐約的 Buffalo City 譯成「水牛城」了。

(註，有些英國人編的辭典，如 A. S. Hornby 所編的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認為 buffalo 用來指 American bison 是不正確的，但是一兩百年來美國人用 buffalo 一詞來稱呼 American Bison 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此外，一般英漢辭典往往把 wine 釋為酒的通稱，這是不正確的；wine 只指葡萄酒、水果酒而言，不包含 whisky, brandy 等蒸餾過的酒。蒸餾過，比較烈的酒稱為 liquor。

最後，筆者衷心盼望從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動物、植物、醫學等方面研究工作的人士，也以各自專精的知識來檢討坊間英漢辭典中存在的錯誤，讓使用辭典者和編纂辭典者避免再掉入這些陷阱裏。